《地理标志产品 柳河沟香瓜》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介
2.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质检科函﹝2015﹞134号）的要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发布后，在其质量技术要求框架内，及时组织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

1.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责任分工。项目计划2020年11月下达后，新民市人民政府联合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立即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任务要求，进行责任分工，安排工作进度，共同开展该项标准的研制工作。

2、召开启动会议，确定标准框架和结构。新民市政府、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有关负责人和标准起草同志，共同研讨了标准研制主要计划安排和主体框架结构。

3、收集相关资料、深入开展调研工作。标准起草组按照计划积极组织人员收集和整理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法律、法规等资料，并建立微信群随时开展研讨，互通信息。

4、形成标准草案。标准起草组经过前期收集资料、调研和反复研讨，参照《地理标志产品柳河沟香瓜管理规范》、形成了基础材料。

5、标准修改、完善、调研。标准起草组赴新民市进行实地调研，并和区县管理单位人员开展座谈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

6、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根据实地调研以及有关专家的修改意见，完善标准草案，对标准结构、内容进一步全面梳理，使之条理更清晰、表述更趋准确，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7、送审。

8、报批。

1.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
2. 标准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标准编制格式按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执行，运用标准化原理，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实现对产品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的保护。

2、科学性原则。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调查法、专家座谈法、现场调查等多种研究方法，科学的研究方法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客观性原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柳河沟香瓜种植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标准内容切合柳河沟香瓜种植及终端消费群体对柳河沟香瓜认知的实际。

4、可操作性原则。标准中所涉及的种植流程清晰，量化指标科学合理，提出的方法要求易于操作，对柳河沟香瓜产品质量的提高能够起到积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二）主要内容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柳河沟露地和设施生产的有关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管理、病虫防治和采收、包装等管理措施。

1、本标准第6章对生产技术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产前准备、育苗、定植、伸蔓期管理、整枝、人工辅助授粉、结果期管理。

2、本标准第7章对病虫草防治措施做了明确规定，包括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控制杂草、药剂防治。

3、本标准第8、9章分别对采收和产品要求做了规定，包括采收期确定，果实成熟标志、产品感官特色和理化指标。

4、本标准第10、11、12、13章分别对标志、包装、运输、贮藏、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做了明确规定。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对柳河沟香瓜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首先，完成对柳河沟香瓜产品特征、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的技术规定，同时也是对消费者和社会产品的质量责任承诺；其次，能够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产品市场地位；再次，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后期实施监管，促进柳河沟香瓜产业发展；最后，提升品牌形象，以此促进和推动柳河沟香瓜种植逐步实现标准化，真正成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支柱产业。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在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基础上研制本标准，并与相应的国标、行标、地标相协调，与有关文件要求相一致。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属于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建议将该项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七、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依据本标准开展柳河沟香瓜种植，可规范柳河沟香瓜的生产技术水平及消费质量，提升柳河沟香瓜产品的质量水平，引领《地理标志产品 柳河沟香瓜》的健康发展。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